

JIANYU GUANLI
LILUN YU SHIWU

监狱管理 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孙 平
副主编 刘 洪 赵秀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监狱管理理论与实务

孙 平 主 编
刘 洪 副主编
赵秀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管理理论与实务/孙平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5

ISBN 7-5620-2581-9

I. 监… II. 孙… III. 监狱 - 管理 - 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1094 号

* * * * *

书 名 监狱管理理论与实务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81-9/D·2541
定 价 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坚持监狱管理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监狱管理理论与实务》序言

10年前，我国第一部《监狱法》诞生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狱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监狱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监狱惩罚与改造罪犯工作迈入了文明、人道、进步的法制化轨道，以崭新的面貌屹立于人类社会之中。

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实施10周年之际，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的《监狱管理理论与实务》一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促进依法治监和文明执法提供了理论与实践依据，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看了这本富有特色的新作，我十分高兴为其作序。

时代在前进，历史在发展。犯罪以及罪犯改造问题正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社会主义监狱管理理论与实践工作伴随着改革、发展的形势需要不断地创新，这是历史的必然。在监狱法制建设中，要切实加强培养监狱工作者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法律意识，通过普及监狱法律知识，为全社会提供了解和分析监狱法律现象的强大思想动力，通过规范执法行为，以推动监狱法制建设的进程。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担负着对罪犯进行改造的重任，如何依法

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监狱工作者孜孜不倦探索的课题。党的十六大深刻地阐述了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世界在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在发展，实现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总之，就是要以理念创新来带动体制创新、方法创新和内容创新。

纵观全书，我认为，颇为全面与深入。

一、有着鲜明的特点。首先，该书作者是监狱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对监狱管理理论教学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科研工作者。作者在全面总结贯彻《监狱法》的实践经验的同时，紧跟形势，集思广益，开拓创新，力求全面、准确、简明地讲述我国监狱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技巧。其次，该书作者吸收了大量在 1994 年《监狱法》颁布以后监狱改革和发展创新的内容。它是专门为监狱机关和监狱干警编写的，该书既是读本，又是教材，并适当延伸和拓展，有助于读者扩大视野，加深对监狱法律法规的理解。再次，该书观点鲜明、资料翔实、层次分明、掌握要领、触类旁通，着重讲述我国监狱制度的特色及其运作，着重分析惩罚与改造罪犯的模式特点和罪犯的权利及义务。全书求新求实，力戒空谈泛论。可以说，这是一本监狱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凝聚了作者长期调研、探索、思考的结晶。

二、该书的出版，相信会对各级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全面贯彻、正确实施监狱法律有所裨益。在监狱管理具体内容的阐述

上，作者注意正确处理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作者在对《监狱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有较深的理解、认识的基础上，结合监狱工作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对《监狱法》中一些条款提出了调整、充实、完善、细化和增加一些新的内容的建议性意见。二是正确处理依法治监、从严治警与现实行为规范的统一关系。监狱人民警察代表国家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惩罚与改造，其公务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这种司法行为是监狱人民警察法定职权的具体行为化。规范监狱执行刑罚、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等各种司法活动的具体行为，是监狱法制建设的一个基本环节，是依法治监、从严治警的具体化措施。三是正确处理维护法治精神与监狱管理特色的关系。贯彻落实《监狱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它对维护国家法治精神、依法治监、依法行刑、依法改造罪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都有重要的作用。同时，《监狱法》保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狱制的特色，如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思想，“两个结合”的原则，对罪犯进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的手段，对罪犯进行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心理矫治、社区矫正等法治形式，最大程度地体现了中国刑罚制度的文明、进步和人道特色。

新的时代呼唤新的理论创新，要用新的理论创新指导新的实践。在新的历史时期，监狱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推进监狱工作科学化、法制化和社会化建设和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积极发挥监狱的职能作用，为全面提高监狱工作水平和罪犯改造质量而努力。让我们共同为推动监狱理论研究上一个新台阶，为完善中国监狱制度，为

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该书秉笔直抒了中国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管理规范，打开了广大读者、社会各界了解当代中国监狱现状的通道，是一部具有使命感、时代感的指导力作。我十分欣喜地向大家推荐这本书。

陈伟雄

（广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2004年5月10日

前 言

一晃 10 年。自 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至今已有 10 个年头。可以说《监狱法》的颁布使我国的监狱工作走上了一条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随着依法治国举措的深入，依法治监、狱务公开、政务公开、执法执纪专项检查以及现代化文明监狱建设等活动的开展，对我国监狱的法制进程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在纪念《监狱法》颁布 10 年之际，在深刻认识《监狱法》的历史意义的同时，我们也要对《监狱法》本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反思。由于当时监狱立法背景的限制，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现在已经暴露出来，而且到了急需解决的地步；由于立法技术的限制，现在看来《监狱法》还有一些漏洞；由于监管工作的不断发展，对一些管理问题的认识以及罪犯权益的认识与过去有了较大的变化；实践工作的进一步深入，许多矛盾及问题需要给予解释；要进一步的实施《监狱法》，就需要进一步明确《监狱法》规定的内涵等等。基于上述诸多原因，《监狱管理理论与实务》的出版对推动监狱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发展，乃至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都是有很深的现实意义和一定的历史意义的。

从 1927 年开始，中国的民主革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武装割据的道路，中国共产党创建和发展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建

立了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政府，同时也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监狱场所。1927年以后中国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权并存的局面。从此中国的监狱法律制度开始出现分支。一支是国民党政府的监狱法律，一支是革命根据地的监狱法规。革命根据地的监狱从无到有，从简单到成熟，为新中国监狱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监狱罪犯爆满的问题。1951年，我国监狱在押犯总数已从1949年的6万余人迅速增加到87万余人，如何处置这部分罪犯成为新生政权的重要任务。1951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即将通过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中专门写到：“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遵照这一指示，全国各地组织罪犯开展以生产劳动为主要内容的监狱工作。从早期的劳动改造工作到现在的监狱管理工作，我们在罪犯改造工作中取得了骄人成绩：①成功的改造了清末最后一个皇帝溥仪。我国政府坚持惩罚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劳动改造的手段，把清朝末代皇帝溥仪改造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改造期间他还写下了长达45万字的反省笔记——《我的前半生》。②成功的改造了日本战犯和国内战犯。从1948年到1952年，先后有一千多名日本战犯在我国接受改造，我国政府用革命人道主义对待他们，用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胸怀和气魄来改造他们。通过改造，大部分都成为了维护中日友好的骨干力量，在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中日友好做了大量的工作。对国内战犯的改造，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的方针，给予

这些战犯以人道主义待遇，进行艰苦细致的教育，使他们得到了脱胎换骨的改造，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力量。③改造了大批刑事罪犯。从建国初期到现在，我国采用劳动改造罪犯的手段，先后改造了大批反革命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和普通罪犯，使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在改造罪犯工作中取得的成就，为世界所瞩目，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奇迹。

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随着社会的发展，先进行刑思想的传播，我们的监狱工作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①监狱的法制不健全。《监狱法》从颁布到现在已经 10 年了，但在法律地位、立法规模、法规内容和实施保障方面均存在缺陷，也跟不上监狱工作的发展步伐，而《监狱管理条例》又迟迟不能出台，从而对依法治监和监狱的法制化进程造成了一定的影响。②监狱的定位问题。现行的监狱管理体制产生于建国初期，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监狱、企业、社会高度合一的运行模式，与现在的社会形式越来越不相适应，严重制约了监狱事业的发展。所以当前急需对监狱体制进行改革，明确监狱的定位，以保障罪犯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由于建国后我国没有重视监狱的立法工作及监狱法学的研究，因而造成监狱立法与监狱法学的研究出现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空白。可以说，监狱理论的研究真正到形成规模是 20 世纪 80 年代。1985 年，司法部在西北政法学院和西南政法学院成立了监狱法学系，首次开始培养监狱学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的大学生。本人有幸于 1985 年留校任教，参与培养了建国以来第一批监狱法学专业大学生的任务。这本书的作者有些就是建国后的第一批监狱法学专业的

大学生，他们现在已经成为我国监狱理论研究的中坚力量。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建国以来的第一批监狱法学专业的大学生，他们是：赵秀伟（山西省第二人民警察学校）、曹化霞（山西省第二人民警察学校）、王延领（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吕刚（新疆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李家祥（新疆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张其亮（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赵红慧（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段金贤（北京市第三人民警察学校）；也有从事监狱理论教育与研究的老同行，他们是：赖玉庭（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刘洪（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迟丽玲（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朱萍萍（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黄东荣（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陈振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杨富春（山西省第二人民警察学校）、张新冉（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陈红英（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段永辉（北京市第三人民警察学校）。

这部书是一部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一项地域广阔的新老朋友携手创作的系统工程。由于作者对监狱理论的研究深度及理解的局限，肯定有些理解是不能令读者满意的。又由于这是一项多人合作的作品，文风语言的差异也会使读者产生理解上的困难。因此，建议读者将其视为一部学术著作来看待，不妥之处请读者纠正。

孙 平

2004年5月于广州龙洞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1)
第一章 总 论	(1)
一、《监狱法》的立法轨迹	(1)
二、监狱的法律属性	(6)
三、监狱的工作方针	(9)
四、监狱改造罪犯的手段	(14)
五、监狱的管理体制	(17)
六、罪犯的权利	(21)
七、狱务公开	(25)
八、罪犯的义务	(27)
九、监狱的经费保障	(33)
十、监狱的基本建设投资	(37)
十一、罪犯劳动生产的经费	(38)
十二、监狱工作秩序的保障	(40)
十三、监狱人民警察的职责和责任研究	(45)
十四、监狱的设置、布局 and 变更	(49)
十五、监狱收押罪犯的条件	(52)

十六、监狱的分类	(58)
十七、监狱机构和监狱人民警察编制	(64)
十八、监狱人民警察的培训	(67)
十九、监狱领导的任职条件	(73)
二十、监狱体制的改革	(76)
第二章 刑罚的执行	(89)
一、监狱依法收押罪犯	(89)
二、暂不收监	(94)
三、公安机关是羁押、送交罪犯的机关	(98)
四、监狱对暂不收监有关事务的处理	(100)
五、罪犯申诉的处理	(103)
六、罪犯控告、检举事务的处理	(108)
七、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111)
八、暂予监外执行的办理程序	(117)
九、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管	(121)
十、保外就医保证人的条件和义务	(126)
十一、暂予监外执行的中止	(132)
十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死亡的处理	(137)
十三、司法部直属监狱暂予监外执行事务的办理	(142)
十四、罪犯的减刑、假释程序	(145)
十五、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	(151)
十六、提请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应送交的 有关材料	(155)
十七、罪犯不符合减刑、假释法定条件的处理	(162)

十八、假释裁定作出后有关事务的处理	(167)
十九、减刑、假释的历史发展和作用	(173)
二十、减刑、假释应注意的问题	(177)
二十一、罪犯的释放和安置	(181)
二十二、罪犯刑满释放前有关事务的处理	(187)
第三章 狱政管理	(193)
一、分别收押	(193)
二、分类关押	(197)
三、分级处遇	(202)
四、武装警戒	(207)
五、警戒隔离带	(212)
六、内看守制度	(217)
七、联防制度	(220)
八、防逃与追捕	(224)
九、警械装备的配备	(228)
十、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适用	(232)
十一、约束性警械的适用	(236)
十二、使用武器后所应承担的义务	(239)
十三、罪犯会见	(242)
十四、罪犯通讯	(248)
十五、罪犯在通讯、会见中应遵守的规定	(251)
十六、罪犯接收个人物品的检查	(257)
十七、离监探视	(260)
十八、罪犯的生活标准供给	(264)

十九、囚服的管理	(270)
二十、少数民族罪犯和病犯饮食供给	(275)
二十一、罪犯个人钱款的保管和使用	(280)
二十二、罪犯的医疗保健	(284)
二十三、监狱医疗保健工作和所在地卫生防疫行政部门 的联系	(289)
二十四、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的处理	(294)
二十五、罪犯尸体的处理	(299)
二十六、罪犯考核	(303)
二十七、离监探亲	(311)
二十八、来监探视	(314)
二十九、罪犯的行政处罚	(316)
三十、罪犯与狱外人员共同犯罪案件的侦查	(320)
三十一、罪犯漏罪及狱外犯罪的处理	(324)
三十二、狱内案件的侦查	(327)
第四章 罪犯教育	(332)
一、入监教育	(332)
二、出监教育	(334)
三、入监教育、出监教育的实施	(337)
四、罪犯教育的种类	(339)
五、罪犯的文化教育	(347)
六、罪犯的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352)
七、罪犯教育改造的设施	(356)
八、“三课”教育教员的选聘	(359)

九、罪犯的课堂教学·····	(361)
第五章 罪犯劳动 ·····	(366)
一、罪犯劳动·····	(366)
二、罪犯生产劳动的形式·····	(368)
三、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	(370)
四、罪犯劳动时间·····	(374)
五、罪犯的劳动报酬·····	(378)
六、罪犯在劳动中致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处理·····	(385)
第六章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	(390)
一、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政策·····	(390)
二、未成年犯的继续义务教育·····	(394)
三、未成年犯的“三课”教育·····	(398)
四、未成年犯的习艺性劳动场所和劳动时间·····	(403)
五、未成年犯的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减刑或者假释 的条件·····	(405)
附 录 ·····	(41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410)
二、《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	(423)
三、《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428)
四、《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	(433)
五、《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443)
后 记 ·····	(447)

第一章 总 论

一、《监狱法》的立法轨迹

列宁曾经说过，最可靠、最必要、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一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历了哪些重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了解监狱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对于我们做好依法治监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大清监狱律草案》的制定为中国监狱立法开创了先河

中国的监狱制度最早起源于“皋陶造狱法律存”的舜帝时期。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国家是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当阶级斗争出现后就产生了国家以及保卫国家秩序正常运行的专政机器——监狱。监狱产生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要有监狱管理的规则。在古代，监狱是审判机关或政府部门的附属机构，不具有独立存在的属性，因此有关监狱的立法只能是在“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刑事法律之中。我国古代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战国时期的法学家李悝编写的《法经》中，“囚法”即具有监狱管理法规的意味。在《法经》基础上形成的中国封建法制，始终未能建立完善的监狱法律，但在繁杂的封建法统中，监狱管理的条文占有了一席之地。秦简《封诊式》中有“治狱”、“讯狱”、“封守”的规定，唐律有《捕亡》、《断狱》、《狱官令》等法规。明清时期中国